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 第五篇

以弗所書中所啓示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弗一3~14，二18，三16~19，四4~6，五19~20，六10~11，17

**壹 聖言中關於三一神的啓示，並不是為着道理的領會，乃是為着神在祂的神聖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給他們經歷並享受—林後十三14：**

- 一 聖經啓示三一神不僅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祂對我們是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並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羅八2，6，10~11。
- 二 聖經是按着這管制原則寫的：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詩三六8~9。

**貳 神聖的三一乃是整本聖經的架構；整本聖經，特別是以弗所書，乃是以神聖的三一構成的：**

- 一 以弗所書是聖經中惟一以神聖三一為每章之基本元素構成的一卷書。
- 二 我們若不認識三一神，就不能領悟以弗所書的深奧，因為這卷書的每一章都以神聖的三一為架構—一3~14，二18，三16~17上，四4~6，五19~20，六10~11，17。

**參 以弗所書的整個啓示，說到召會這基督身體的產生、存在、長大、建造和爭戰，乃是由神聖的經綸以及神聖的三一神聖的分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裏所組成的；因此，以弗所書的中心要點乃是神聖的三一神聖的分賜到信徒裏面：**

- 一 一章揭示父神如何在永遠裏揀選並豫定這些肢體，子神如何救贖他們，靈神如何作憑質印他們，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以形成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3~14，18~23節：
  - 1 一章啓示經過過程的神聖三一之分賜與超越基督之輸供的結果。
  - 2 父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永遠的定旨，（3~6，）子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永遠定旨的完成，（7~12，）靈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應用。（13~14。）
  - 3 因着超越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所以祂超越的輸供包括了三一神一切豐富的分賜；三一神三重的分賜，包括在超越基督的輸供裏，也完成並終結於超越基督包羅萬有的輸供—15~23節。
- 二 二章給我們看見，在神聖的三一裏，所有猶太和外邦的信徒，都藉着子神，在靈神裏，得以進到父神面前—18節：
  - 1 這指明甚至在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十架、以及復活這一切過程之後，這三者仍然同時存在，且互相內在。

- 2 藉着子神，祂是完成者，是憑藉；在靈神裏，祂是執行者，是應用；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祂是起源，是我們享受的源頭。
  - 3 我們是一首詩章，是由父作源頭、子作流道、靈作湧流的分賜所寫成的一10節。
  - 4 父的分賜產生傑作，子的分賜產生新人，以及那靈在一個身體裏將我們帶到父面前，結果帶來召會的建造和神永遠經綸的完成—10，15~16，21~22節。
- 三 在三章，使徒禱告父神，叫信徒藉着靈神，得以用大能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子神）安家在他們心裏，就是佔有他們全人，使他們被充滿，成為三一神一切的豐滿；這乃是信徒經歷並有分於神在其神聖三一裏的最高點—16~19節：
- 1 父是源頭，靈是憑藉，子是標的，三一神的豐滿是結果。
  - 2 這三者都不為自己行事，乃為三一神的豐滿行事；這是神聖三一的一幅美麗圖畫—參太十二28。
- 四 以弗所四章描繪經過過程的神，就是靈、主、父，如何與基督的身體調和，使身體所有的肢體經歷神聖的三一—4~6節：
- 1 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發展的範圍。
  - 2 父神超越眾人，子神貫徹眾人，靈神在眾人之內，這三者的神聖分賜，使基督身體的一切肢體能經歷並享受三一神。
  - 3 這些經節啓示四個人位—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位主、和一位父神—調和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成為基督生機的身體；因此，三一神和身體乃是四而一。
- 五 五章勸勉信徒，要用靈神的歌讚美主（子神），並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子神）的名裏感謝父神—19~20節：
- 1 這乃是在神聖的三一裏，讚美並感謝經過過程的神，使我們享受祂這位三一神。
  - 2 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我們就構成爲神的兒女，在是愛和光的神裏行事爲人—2，8節。
- 六 六章教導我們要在主（子神）裏得着加力，穿戴父神全副的軍裝，並取用那靈的劍，從事屬靈的爭戰—10~11，17節：
- 1 子神是我們裏面的能力，父神實化在子裏是我們所穿戴的軍裝，靈神（就是神的話）是劍。
  - 2 這是信徒甚至在屬靈的爭戰中，對三一神的經歷和享受。
- 肆 按照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啓示，神聖的三一—父、子、靈—是為着神的分賜，就是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是三一的，為使祂能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到我們裏面，給我們享受，好使我們能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並被豫備好作基督的新婦，為着祂的再來，那時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祂基督的國，讓祂作王掌權，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一15。**